

(四)研習時數：至少3小時。

五、本案採計之融合教育及特教知能研習相關資訊，可參看本局教育公告及以下研習平臺：

- (一)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
- (二)教育部特殊教育專業發展數位課程平臺
- (三)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
- (四)教育部磨課師平臺
- (五)本市愛課網

六、上開平臺之研習時數核發時程，請詳閱各平台說明，如有疑義請自行向平臺客服反映。再次感謝各校（園）配合辦理。

受文單位：[公立國中\(含市立高中\)](#)、[公立國小](#)、[國立國中](#)、[公立專設幼兒園](#)、[私立國小](#)、[私立國中](#)、[國立國小](#)、[學校附設幼兒園](#)、[私立幼兒園](#)、[慈濟高中](#)